中标通知书

HCZC2023-0068-06号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华池县农业农村局已确定你公司为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华池县农业农村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六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总价：￥：2203860.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六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3-0068

采购合同编号：HCZC2023-0068-06

采购单位：华池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人）：华池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3-0068）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内容：按照技术规程完成华池县乔河、紫坊、山庄、林镇、南梁、城壕、白马、元城乡（镇）764个表层样点（耕园地697个、林草地67个）和16个平行样及相应附带的表层容重样和表层水稳性团聚体样内业测试化验等任务。

详细服务内容以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C2023-006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220.386万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年完成中标任务的6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4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5%待全省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供货时间）及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主，不得超过省三普办规定要求时限。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4. 如果邀请到专家或专业机构对本项目验收不通过，乙方按照专家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后期甲乙双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在工作期间做好自身安全工作，乙方对于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乙方壹份，采购办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服务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3.1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3.10.29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号: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资料使用保密协议

为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数据的管理，确保土壤调查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土壤调查成果数据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所述“提供方”为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普办”）。“使用方”为省级指定技术支撑单位、各市（州）县（市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组织机构或指定技术支撑单位、省三普办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提供的数据资料”为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土壤数据资料。

二、本协议赋予使用方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仅享有由 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使用权，并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

三、使用方为所提供数据的最终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使用方仅限于 华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相关工作 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扩展范围使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数据所形成的成果或者衍生产品的显著位置注明数据提供方版权所有者。

（3）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4）使用方主体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协议。

四、保密

使用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版权保护工作。

五、违约条款:

（1）使用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因侵犯著作权而造成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使用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方各持两份，存档备查。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单位（盖章）：华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供方负责人（签字）：

提供方经手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使用方单位（盖章）：西安国报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方负责人（签字）：

使用方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联系电话：18049511587

2023 年 10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